



WTO《数字贸易测度手册》第二版

——解读与思考

2023年7月28日,世界贸易组织(WTO)、经济合作组织(OEC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共同发布新版《数字贸易测度手册》(下称手册)。在2019年发布的第一版的基础上,全面总结衡量和统计数字贸易中涉及的各项问题。为了便于国内读者更好的理解《手册》第二版的内容,鼎韬产业研究院将对其核心逻辑和统计方法进行深度解读。请注意,本篇观点的内容仅为鼎韬对于《手册》第二版内容的翻译和解释,不代表鼎韬对于数字贸易统计发展的观点。

整体来说,《手册》第二版力图依托现有已经较为成熟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电子商务的分类体系、统计数据、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进一步明确数字贸易的各项统计边界,同时也积极回应第一版发布后以来各国在数字贸易统计实践过程中遇到的现实问题,总结各国数字贸易统计实践探索的最新成果和代表案例,建立完善“最小化统计成本,最简化统计过程,最大化统计数据”的数字贸易统计体系,为全球各国提供一个可操作化的数字贸易统计指南。



目录

一、出发点：数字贸易的定义、地位和分类	- 1 -
二、统计原则：数字贸易统计的四个核心界定	- 2 -
三、判断原则：数字订购贸易和数字交付贸易的判断三原则	- 3 -
四、最大亮点：对数字交付的统计深化	- 7 -
五、鼎韬对《手册》第二版的三个核心思考	- 10 -
思考一：《手册》第二版背后的核心逻辑	- 10 -
思考二：《手册》第二版之中的悬而未决	- 12 -
思考三：《手册》第二版之中的亟待深化	- 15 -



一、出发点：数字贸易的定义、地位和分类

1.定义：性质而不是特征

统计测度的前提是定义和分类。《手册》第二版在数字贸易的定义方面沿袭了第一版的提法，认为数字贸易是数字技术革命背景下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利用数字技术出现新变化，而不是数字技术催生的全新贸易领域。

因此数字贸易的统计一定是基于交易的性质，而不是交易产品的特征亦或交易参与者的特征。交易的性质——数字订购和/或数字交付——是数字交易的首要定义特征，也就是说，正是交易的进行方式确定了数字交易的范围。满足这些标准中的任何一个——通过数字订购或数字交付——就可以定义该交易为数字贸易。

2.地位：包含而不是新增

数字贸易并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在传统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基础上由于数字技术的出现而出现的贸易形态，并不是新增的贸易，而是包含在现有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之中。“数字贸易交易是现有贸易交易的一个子集，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来衡量。”因此，从数据来源的角度，数字贸易统计是在现有贸易统计基础上的数据剥离。

3.分类：两类而不是三类

《手册》第一版中将数字贸易分为数字订购贸易、数字交付贸易和数字中介平台（DIP）赋能贸易三类。在第二版中，则进一步明确数字中介平台赋能的贸易是数字订购贸易的组成部分，数字贸易只包括数字订购贸易和数字交付贸易两类。所谓平台赋能是数字订购的重要（但不唯一）表现形式，包含于数字订购贸易中，而不再是与前二者



并列的数字贸易分类。

但是，尽管所有数字中介平台赋能的贸易交易都包括在数字订单交易中（也与数字交付贸易有关），但它们在框架中都分别突出显示，其原因有三：

第一，对 DIP 经济作用的特别关注，包括它们在贸易中的作用，特别是对经济的潜在变革性影响；

第二，有针对性地关注 DIP，包括通过专门的调查工具，可能会为数字订购和数字交付的交易提供（部分）结果；

第三，通过 DIP 的交易所面临的具体概念和统计上的挑战，特别是当 DIP 不在消费或使用中介服务的经济体中时（例如海外用户使用支付宝、携程、滴滴等）。

核心结论：数字贸易不是独立的贸易形态，而是包含于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之中，数字贸易定义的核心在于贸易的性质而非贸易的标的。依据该定义，数字贸易的统计本质上就是以数字交付和/或数字订购为标准从现有的全球贸易总额中进行剥离。

二、统计原则：数字贸易统计的四个核心界定

为了实现统计数据的剥离，则需要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订购和数字交付四个核心向度进行统计原则的明确。而《手册》第二版提出的总体原则为：数字订购就是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贸易中的数字贸易只能是数字订购；数字交付就是数字服务贸易也只能是服务贸易；服务贸易中非数字交付的部分也可以是数字订购。

1. **数字订购**是“通过计算机网络，专门为接收或下订单而设计的方法进行的商品或服务的国际销售或购买”，数字订购贸易实际上就是国



际电子商务，是总电子商务的一个子集。如果交易被视为数字订购，交易的总价值应包括在数字交易的衡量标准中，无论交易产品是否具有数字特征，也无论产品是数字的还是实体交付的。因此，数字订购贸易是国际电子商务的同义词，并涵盖了商品和服务两方面的交易。

2. **数字交付**是“所有通过计算机网络远程传送的国际贸易交易”，数字交付贸易只涵盖服务的交易，因为只有服务可以通过数字方式交付。而数字交付的交易，服务的支付和订购不必在网上进行，通过电话、传真、视频电话或电子邮件提供的服务包括在数字交付贸易中。已经在许多国家开展的国际服务贸易（ITS）调查是衡量数字交付贸易的一个自然起点。

3. **货物贸易**。《手册》第二版采用了货物不能以数字交付的公约。因此，与数字贸易切实相关的商品贸易只包括那些已被数字订购的商品——任何商品都可以用数字方式订购。

4. **服务贸易**。服务中的数字贸易可以分为两个不同但相互重叠的组成部分——数字订购服务和数字交付服务。这种重叠反映了数字订购的服务同时也是数字交付的，包括数字中介服务。

三、判断原则：数字订购贸易和数字交付贸易的判断三原则

1. 数字订购贸易的三原则

首先是“**计算机网络**”。数字订购贸易和数字交付贸易定义的一个共同关键要素就是“**计算机网络**”。关于计算机网络需要明确两点，第一，“互联网是一个全球性的公共的计算机网络”；第二，“其他的计算机网络包括内部网络（如局域网）、非基于IP的专有外部网络（如为



早期版本的 EDI¹而建立的网络)和自动化电话系统”。计算机网络在连接买家和卖方/服务供应商方面的作用是识别数字贸易的关键因素。而用于访问计算机网络的精确设备,以及网络的精确特征(如“移动网络”或“云网络”),则不影响这一点。打个比方,使用互联网就等于使用计算机网络,无论互联网是通过计算机、移动电话、平板电脑或其他设备访问的,以及连接是通过无线连接还是有线连接的,都可以。

第二是“专门设计”。通过专门为接收或下订单而设计的方法去实现的交易,当订单下达和收到时,该交易也是“数字订购”。

第三是“只看订购”。数字订购贸易只看商品或服务的订购的实现是 1.“通过计算机网络”,和 2.“采用专门为接收或下订单而设计的方法”,而商品或服务的支付和最终交付不必在网上进行。

以上三原则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澄清关于数字订购贸易统计的一些模糊点:

① 对于数字订购的交易,商品或服务的支付和最终交付不必在网上进行;

② 数字订购的交易可以涉及来自所有机构部门的参与者;

③ 数字订购的交易包括所有在网络上进行的订单,如外联网或 EDI;

④ 数字订购的交易包括购买应用程序和应用程序内(商品或服务)的在线购买;

⑤ 数字订购的交易包括通过在线招标平台进行的交易;

¹ 电子数据交换(EDI)是一种使用约定标准的电子格式传输业务数据,如运输订单、采购订单、发票和报价请求。这些消息的组成和处理无需人工干预,这提高了订单处理的速度,减少了错误。EDI被广泛应用于各种行业,包括食品、零售、物流和制造,以有效地管理国际供应链。



- ⑥ 数字订购的交易不包括通过电话、传真或手动输入的电子邮件达成的订单；
- ⑦ 数字订购的交易不包括使用数字签名达成的离线交易；
- ⑧ 每笔贸易交易应单独处理。当交易是通过离线订购过程建立的，但后续交易（或后续订单）是通过数字订购系统进行的，则后续订单应被视为电子商务；
- ⑨ 贸易交易不一定与合同一致。对于跨越多个统计期并可能涉及多笔交易的合同，应将每笔交易分类为数字订购或非数字订购，以反映当前期间启动的订购模式。
- ⑩ 关联企业间的交易：货物和服务进出口的很大比例发生在关联企业之间。附属企业可以使用专用网络或专有计算机系统在集团成员之间接收和下订单。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非附属企业之间的贸易，通过这种系统进行的订单同样属于数字订购贸易。

2.数字交付贸易的三原则

首先只能是“服务贸易”。只有服务可以通过数字方式交付，货物不能以数字交付形式实现，因此数字交付贸易只涵盖服务的交易。

其次是“远程交互”。数字交付可以在更长的时间内进行，并且可以涉及很大程度的人际互动。数字交付的服务并不是被定义为在服务交付过程中完全没有人与人之间的交互，但当这种交互发生时，它们会通过计算机网络远程发生。因此，与数字交付相关的技术范围比数字订购更广：通过视频通话、手动输入的电子邮件、语音通话、传真信息和任何其他数字通信设备，以及通过云网络提供的服务，都包括在数字传输的贸易中。对于通过多个交互进行的交易（例如，建筑公



司可能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信息，并与客户会面讨论项目）或在连续的基础上（如经纪或保险服务），分类为数字交付或非数字交付的交易应根据统计期间内服务合同的履行方式反映在会计基础上交付的性质。

第三是“网络交付”。衡量数字交付贸易的第一步是识别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项目，即可以通过计算机网络（通常是通过互联网）进行传输。在有足够的服务/产品细节的情况下，从现有统计数据中汇总这些项目可以提供数字交付贸易的上限估计，就可以在不改变现有数据收集机制的情况下获取数字交付贸易的统计数据。

以上三原则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澄清关于数字交付贸易统计的一些模糊点：

- ① 只有服务可以通过数字化实现交付；
- ② 数字交付的交易可以涉及到来自所有机构部门的参与者；
- ③ 对于数字交付的交易，服务的费用支付和订购不必在网上进行；
- ④ 通过电话、传真、视频电话或电子邮件提供的服务包括在数字交付贸易中（虽然不是数字订购）；
- ⑤ 数字交付贸易包括通过应用程序提供的服务；
- ⑥ 每笔贸易交易应单独处理。当贸易交易通过离线流程交付，但后续交易以数字方式交付时，后续交易应被视为数字交付；
- ⑦ 贸易交易可以通过多种（数字和非数字）模式进行；
- ⑧ 制造外包不是数字交付贸易。制造商或建造商将合同外包给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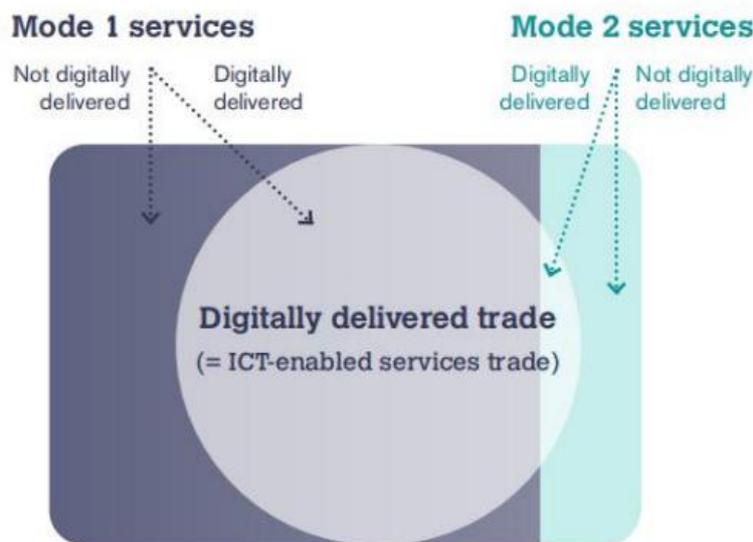


三方（即后者承担生产）不应被视为被委托人（应答企业）数字远程交付。

四、最大亮点：对数字交付的统计深化

传统数字贸易规模估算是以“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为基础，即服务贸易中的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保险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其他商业服务，以及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等六类服务贸易数据之和。然而，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统计只能被视为对数字交付贸易的上限估计。虽然这些估计可能很有见地，并可能提供一个有用的第一步测量，但它们并没有足够接近于测量实际的数字交付贸易。

《手册》第二版最大的革新是从立足服务贸易十二大门类的可数字化服务向基于服务贸易四种模式的统计范式转移。即服务贸易中的数字贸易只能是跨境交付。跨境交付可以被认为等同于数字交付。因此，按供应方式衡量服务贸易所获得的规模占比可以为数字交付的贸易提供合理的估计。





一些服务被认为是通过模式 1（跨境交付）提供的，但不是数字交付的（即大多数运输服务和邮政交付）。由于运输很容易识别，剩余的模式 1 估计可以被认为是数字交付贸易，因为邮政运输不太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同样重要的是，一些服务可以在国外进行数字交付和消费，即通过模式 2（境外消费）；然而，它们的价值，就像通过邮寄提供的服务一样，可以忽略不计。

尽管数字化可能对模式 3（商业存在）产生了影响，但外国附属机构的统计数据并不直接属于数字贸易的衡量范围。

最后，通过模式 4（自然人移动）提供的服务不能以数字方式提供，因为模式 4 就意味着物理存在。

国际收支中的“旅行”部分是一个基于交易者的项目，涵盖了非居民在其访问的经济中消费的任何商品和服务。这对应于服务供应的模式 2，涉及到国外服务的消费。通过模式 2 提供的一些服务是通过数字方式提供的，例如由本地运营商提供的电信服务，数字指南（如博物馆或城市旅游）或个人服务（如医疗咨询和电子学习课程）。将数字提供的服务确定为旅游项目的一部分具有挑战性，占据的比例非常小。而货物、当地运输、住宿和食品服务不能通过数字方式提供。

《手册》第二版对数字可交付的服务进行了重新界定（见下表）。同时认为，目前被视为数字可交付的服务范围在未来可能需要进一步扩大。



	SDMX-BOP DSD ⁴ 构成要素	EBOPS 2010 构成要素
跨境提供的数字可交付服务（模式1）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sf	6
金融服务	sg	7
使用知识产权n. i. e. 的费用	sh	8
电信、计算机及信息服务		9
研发服务部门	SJ1	10. 1
专业及管理咨询服务	SJ2	10. 2
建筑、工程、科学等技术服务	第31章	10. 3. 1
贸易相关服务	第34页	10. 3. 4
其他商业服务。e.	第35页	10. 3. 5
视听及相关服务	SK1	11. 1
卫生服务	SK21	11. 2. 1
教育服务	SK22	11. 2. 2
遗产及娱乐服务	SK23	11. 2. 3
在国外消费的数字可交付服务（模式2）	记录在项目SD（旅行） 内	记录在第4项（旅行） 内

在对数字可交付服务的重新界定中，《手册》第二版建议，衡量数字贸易应首先针对表中列出的服务项目。这种方法的好处是，将被认为与数字交付贸易相关的服务范围作为被确定为与跨境交付(模式1)服务供应相关的服务范围的一个子集。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大部分的数字技术交付贸易被视为通过模式1进行，而服务供应商和服务消费者位于其各自的居住经济中。

此外，承认数字可交付的服务也可以在国外消费。当服务从一个生产者以数字方式提供给从另一个国家访问的消费者（即通过模式2）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例如，一个人在国外旅行时生病，并与被访国家的医生进行远程保健咨询。虽然在大多数贸易数据来源中没有描述这类交易，但衡量母国以外数字提供服务的消费是一个正在进行探索的领域。



数字可交付服务列表中未涵盖的一些服务可能可以远程交付（或至少被受访者认为是这样的）。特别是，有一些报告用于制造、维护、维修和建设的远程交付的例子，尽管这些在 MSITS 2010 中没有被确定为与模式 1 供应相关。

加拿大研究结果还表明，服务的数字交付发生在一些主要与实物产出相关的行业。许多建筑公司的答复表明，建筑行业也存在数字交付的服务出口（尽管这些服务在其总出口中所占比例很低）。此外，对出口行业的数字交付以及规模和跨国地位等其他方面的分析发现，制造业出口的服务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数字交付的。²

五、鼎韬对《手册》第二版的三个核心思考

● 思考一：《手册》第二版背后的核心逻辑

数字贸易不是独立的贸易形态，而是包含于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之中，定义数字贸易的核心出发点在于贸易的性质而非贸易的标的。基于现有货物贸易和数字贸易的数据，以数字订购和数字交付作为标准进行数据剥离，沿用现有跨境电商和服务贸易的统计调查方法，是《手册》第二版提出的数字贸易统计路径。

而思考这一界定背后的核心逻辑，首先，是贸易促进。WTO 推动数字贸易的核心目标应该归结为鼓励全球各国充分利用数字技术促进贸易的发展。广义数字贸易定义的核心在于贸易方式的数字化；狭义数字贸易定义的核心是贸易标的数字化，代表贸易方式数字化的跨境电商无论国家发达与否均有机会发展，而代表贸易标的数字化的各领域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不大，缺乏普遍意义。因此《手册》第二版将数字贸易定义在宽口径，核心在于强调数字技术对整体贸易的影响和

² 鼎韬认为，我国的嵌入式软件服务出口也是制造业出口中的数字交付服务的典型代表。



对全球贸易的促进作用，从 WTO 自身的地位和定位角度，更具有贸易促进的意义。

其次，是数据均衡。基于窄口径的数字贸易，主要是指数字服务贸易，从全球经贸格局上看，当前货物贸易占全球贸易的比重 78.6%，服务贸易 21.4%，而可数字化服务贸易占服务贸易的比重接近 65%。因此如果将数字贸易作为独立于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第三种形态，其主要规模就会从服务贸易中拆分出来，全球贸易格局变成了 78.6% 的货物贸易、14% 的数字贸易和 7% 的服务贸易。贸易比重严重失衡，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作为独立分类的基础存疑。

第三是简单可操作。传统的贸易形态，无论是货物贸易还是服务贸易，其区别的关键点在于贸易的标的是货物还是服务，即是以贸易的标的为区分。如果基于贸易标的原则，将数字贸易定位为独立于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第三种贸易形态，则统计的关键首先在于明确数字贸易的分类，这一方面虽然美国商务部和中国商务部等都有探索，但距离科学系统尚有距离，即使明确了分类，还需要基于分类建立数据来源和统计体系，在数字技术快速迭代的今天有些缓不济急。而当前的思路则是规避掉产业分类，以数字订购和数字交付作为标准，依托现有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分类，以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现有数据作为数据来源，统计的路径得以大为简化。

整体来说，鼎韬认为《手册》第二版最核心的就是明确了判断数字贸易就是两个标准，要么订购，要么交付，没有中间地带。对于近年来一些对于数字贸易的探索和第一版中悬而未决的模糊地带给予了明确的澄清，使得第二版成为一个具有可操作性的统计指导框架。

在服务贸易领域，四种交付模式是与货物贸易最大的不同，特别是商业存在，未发生跨境交付，但也统计为贸易，这一点一直是服务



贸易领域为人所争议的。《手册》第二版明确了跨境交付是服务贸易领域数字交付的核心形态，并提出“尽管数字化可能对商业存在产生了影响，但外国附属机构的统计数据并不直接属于数字贸易的衡量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原来可数字化服务贸易的统计是包括商业存在的。商业存在模式占全球服务贸易的比重达到 58.9%，保住了商业存在，数字贸易统计对服务贸易的影响就降到最小。

● 思考二：《手册》第二版之中的悬而未决

《手册》第二版认为，数字贸易的概念框架包括原则上由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的常规措施所涵盖的交易，并属于联合国国民核算系统（SNA）2008（UN，2008a）的生产边界。这就为数字贸易包含的内容提供了天然的边界。不符合核算系统的领域就无法纳入数字贸易的统计。

《手册》第二版将数字贸易从属于现有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解决了独立统计的诸多问题。严格定义货物贸易只能是数字订购，数字交付只能是服务贸易，而且只能是模式 1，对于统计边界的界定也进行了清晰的划分。但同时也就必须回答这些界定必然带来的一个核心问题——不属于传统服务贸易分类的一些新兴的数字贸易领域如何界定？

然而，《手册》第二版的纠结就在于，首先定义了数字交付只能是服务贸易，又列举了全新的数字贸易范畴，而这些新兴的数字贸易领域中许多在当前服务贸易中又没有明确的分类。鼎韬判断，下一步既然无法以数字贸易作为独立标的建立系统的分类体系，就只能在服务贸易中增加分类了。



典型案例包括：

1. **非货币数字流**。非货币数字流是指没有货币交易而交换的数据和信息流。例如，社交网站或搜索引擎为用户提供服务，以换取用户的数据，然后这些公司可以利用这些数据来生成目标广告收入。此外，国际银行业务今天可以通过跨境数据流动，以支持正在提供的服务。虽然与广告或银行服务有关的国际交易可以在贸易统计中记录，但它们所依赖的数据流却不能，例如，在修订 SNA 的范围下进行的研究得出结论，向最终用户免费提供的服务已经隐含地包括在当前 SNA 生产边界的商品和服务的价值中。目前，非货币数字流动不属于数字贸易的范围。

2. **移动货币**。移动货币是一种交换和储存价值的数字媒介，通常由移动网络运营商（MNO）提供。与传统银行账户相连的移动银行和移动钱包不同，移动货币只允许通过手机使用金融服务。如果在进口（或出口）交易中使用移动货币，这并不意味着进口（出口）的产品是通过数字订购或数字交付的，因为支付方式并不决定一笔交易是否应被视为数字交易。如果些费用是对电信公司（MNOs）提供的金融服务的支付，应记录为数字交付的服务交易。

3. **3D 打印**。3D 打印的行为本质上是物理的，与二维打印或各种制造过程没有什么不同，其中机器将数字设计转换为物理输出。服务是物理的，而不是数字的，由此产生的对象是实物商品。然而，数字交付在 3D 打印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包含说明 3D 打印机如何放置材料层来构建对象的说明的设计文件很容易通过互联网进行国际交易。在线服务提供可供付费下载的设计文件——类似于提供以数字形式出售的图像或文件的服务。这类交易应记录为数字交付服务的交易。

4. **数字中介平台（DIP）**。在确定通过 DIP 进行的国际交易时，



不仅需要记录买卖双方之间的交易价值为数字订单交易，并在适当情况下记录为数字交付交易，还需要记录费用。DIP 本身向卖方和买方提供数字中介服务，应记录为数字订购和数字交付的交易。

5. **数据交易。**数据的记录，在生产中生产和使用超过一年的数据符合资产的 SNA 特征，因此应在国民账户中资本化。数据可以在市场交易中出售，数据中的国际交易将记录在服务中，并适当地进行数字订购和数字交付。对数据产品的货币交易（如购买数据集），当它们采取服务中的交易的形式时，也在数字贸易的范围内。此外，当这些交易被数字订购和/或数字交付时，由数据流支持的货币交易当然将包括在数字交易中。

6. **云计算。**云计算服务定义为“通过网络远程访问的计算、数据存储、软件和相关 IT 服务，按需提供并测量资源使用，允许在按使用付费的基础上收费”。该说明建议将软件订阅的支付视为服务的购买，而软件的长期许可证应被视为固定资产，无论软件是否托管在云中。云计算中的国际交易应记录在计算机服务下，如数字订单和适当的数字交付交易。

7. **Non-fungible tokens (NFTs) (不可同质化代币/不可替代代币)。**将 NFT 定义为托管在区块链上的与数字或物理资产相关联的数字记录，并可用于功能性目的。NFT 记录分配给其所有者的权利，并与相关的资产或产品不同。

指导说明建议根据授予所有者的权利记录 NFT：授予相关数字或实物资产个人使用和展示权的 (a)NFT 通常应被记录为消费，尽管某些此类 NFT 可能获得贵重物品的特征。(b)NFT 授予一些商业权利，或个人使用以外的其他权利（例如，打印印有图像的 t 恤的权利），应被视为合同、许可或租赁。授予相关数字或实体资产全部所有权的



(c)NFT 不应被记录为资产（这假定该资产本身已被记录）。根据 (a) 点，供个人使用的国际交易通常应记录在服务中，如数字订购和数字交付的交易。

8.加密资产。2023 年，BOPCOM 和 AEG 同意将非负债加密资产视为非生产的非金融资产，因此将其排除在数字贸易范围之外。

9.金融科技（Fintech）。金融科技（即金融科技）引入的新的金融产品、服务、技术和接入模式的影响。金融科技的活动和交易将在现有的机构部门、活动和产品细分范围内进行分配，并在相关情况下分别确定（包括“哪些”类别）。这也适用于国际服务贸易。

● 思考三：《手册》第二版之中的亟待深化

《手册》第二版从核心内容看隐含的一个逻辑就是数字贸易≈货物贸易中的跨境电子商务+跨境交付模式（除运输）的服务贸易。对于服务贸易的数字订购贸易讨论很少，全篇报告只提及了金融保险、移动漫游、旅游和在线平台（也主要是旅游订购）等几个地方，这是未来需要深入研究探讨的领域。

1.金融、保险和养老金服务。当客户（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在网上申请该服务时，金融、保险和养老金服务被认为是数字订购的。如开立银行或交易账户、发放贷款或签订保险或养老金合同。

2.旅游。意大利银行自 1996 年以来一直在运行一个广泛的面对面的边境调查提供意大利入站和出境国际旅游的各种特性的信息，如游客和访问的数量和特点，过夜的数量，使用的支付方式等。

3.移动漫游服务。个人使用其本国的 SIM 卡连接并接受一个服务。他们正在访问的一个国家的手机网络从他们的祖国电信供应商那里购



买这项服务。因此，贸易交易是在东道国和本国电信供应商之间进行的，应反映前者向后者收取的漫游服务的金额。这一数额应包括在数字订购的交易中。

4.在线平台。加拿大互联网使用调查（CIUS）要求受访者报告他们通过某些类别的在线平台购买的情况。受访者还被问及他们是否通过这些平台提供服务（加拿大统计局，2017年）。

数字贸易正在深度改变区域经济发展逻辑，催生新一代国际贸易枢纽和世界级产业集群。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数字贸易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数字贸易发展规模、增速均位居世界前列。一方面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力争在跨境数据流动、本地存储、数字贸易市场准入等关键议题上逐步形成符合中国发展阶段和发展要求的中国规则；另一方面积极开展数字贸易统计创新。此次《手册》第二版第六章中收录的五个全球案例中就有两个是来自中国的，分别“是中国数字订购货物贸易的测度”，以及“走向更好的数字交付贸易：中国经验与前景”，充分说明我国的数字贸易统计已经走在了全球的前列。基于《手册》第二版的统计框架，鼎韬认为，数字贸易的统计需回归产业、服务产业、驱动产业，立足我国统计制度现状和各地方在数字贸易统计方面的创新实践经验，持续深化创新研究，建立一个更加精细化的，符合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的实际情况、特点和需求的数字贸易统计体系体系，无论是从推动我国数字贸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维度，还是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国际数字贸易领域话语权的维度，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 鼎韬简介 -

鼎韬是中国服务贸易领域的权威研究咨询机构,也是中国服务贸易与外包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创新发展的领航者以及行业资源集成平台。多年来,鼎韬秉承“思想整合产业,平台聚集资源”的发展理念,坚持“知行合一,精勤实践”的价值主张,聚焦数字技术加速融合下的产业新发展,将全球视野与中国实践相结合,致力于提升中国服务的全球竞争力。

鼎韬中国总部设在天津,全球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并在北京、上海、南京、合肥等国内城市,以及澳大利亚、印度、欧洲、拉美等地建立了包括4个子公司,5个地区代表处和35家合作伙伴在内的全球业务和资源网络体系。鼎韬全球拥有100+高级咨询顾问,研究领域覆盖IT、制造、生物医药、金融、物流、文化等50多个垂直和细分行业,平均从业经验超过20年。

鼎韬被全球科技与服务协会授予“最受全球客户信赖的中国咨询机构”奖项;是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科技部等多个国家部委的产业智库单位;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中国唯一常年咨询服务机构和战略合作伙伴。鼎韬业务及影响力遍及全球40多个国家,60多个城市,100多家国家级协会,100位意见领袖及10000家头部企业,是最受全球买家信赖的中国咨询机构。

鼎韬发起和参与制定了多项服务贸易及外包行业标准及创新成果,如MVSS多维度服务供应商评估国际标准、服务外包企业信用标准、服务外包园区OIOP标准、ISCC国际服务外包人才标准、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指数、中国服务外包交易指数等。承接商务部的多项研究课题如《服务外包产业的经济社会效益研究》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跨国外包企业投资选址调研报告》;NASSCOM的《中国城市投资吸引力评价研究》;以及《数字贸易的定义、分类与统计研究报告》《云外包概念白皮书》《智慧城市4.0》等多项开创性研究成果,填补了我国服务贸易及外包行业的研究空白,在引领产业发展和升级过程中担任着重要角色。

- 联系我们 -

张金铭

座机: +86-22-66211566*8005

手机: +86-152-2270-5844

传真: +86-022-6621-1568

邮件: angel.zhang@devott.com



邓丽

座机: +8622-66211566*8008

手机: +86-186-2203-7763

传真: +86-22-6621-1568

邮箱: dengli@devott.com



- 法律声明 -

本报告由天津鼎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鼎韬咨询”）编制。本报告中的行业数据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公开资料或调研信息，但鼎韬咨询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报告中所有的文字、数据、版式、图片、图标、图表、表格、研究模型、创意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国际知识产权公约的著作权保护。未经过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基于任何商业目的使用本报告中的信息（包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本报告中部分文字和数据采集于公开信息，相关权利为原著者所有。未经过原著者和本公司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本报告中的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鼎韬咨询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本报告由天津鼎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天津提供。国内的客户若有任何关于鼎韬咨询研究报告的问题请直接联系本公司。